

西北政法大学“安理杯”第六届 法律文书大赛 决赛赛题

说明：

1.本案件材料系基于真实案例改编，部分事实与情节为虚构，与任何政府机构、司法机关、经济组织及个人均无关系。

2.参赛者应当在研判案件材料的基础上，自主选择作为仲裁案件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代理律师撰写代理词。选择代理两方的无效。

3.案件材料所述事实的真实性均无争议，其他属性由参赛者独立判断，除对案件事实进行合理解读和陈述外，不得随意增删。参赛者在撰写文书时无需计算利息，对利息的计算方式进行说明即可。

4.本案件材料仅用于本次教学竞赛活动，除竞赛组委会发布或授权使用的范围之外，任何人不得转发、复制或用于任何商业目的的活动。

2012年4月，乐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县矿业公司”）委托长安潜能招标有限公司就七号煤矿矿井建设工程监理进行招标，招标文件显示：第二部分“招标须知”第一条第5项招标范围（监理范围）：七号煤矿矿井建设全过程范围内矿建、土建、安装及保修阶段全部的监理。第8项监理服务期：30个月。第14项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方式：1.按监理服务费总价报价，一旦中标不随投资额的增加或减少而增减监理总费用。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长安煤炭建设监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安煤监公司”）发出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函”第一条：我方愿意以监理服务费率投资额的0.9%进行投标。第四条：在正式合同订立之前，本投标文件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作为约束双方的合同。第二部分“投标人报价表”：监理服务费率：投资额的0.9%；服务期限（月）：30。该文件第二章第一节监理工作内容：1.在监理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2.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经评审，长安煤监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载明》中标费率为：0.9%。

2012年5月7日，长安煤监公司与乐县矿业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一条监理范围：七号煤矿矿井建设全过程范围内矿建、土建、安装及保修阶段全部的监理。投资估算：矿井工程总投资176389.53万元，选煤厂总投资17109.52万元，合计总投资193499.05万元。第三条：下列文件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且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件；3.本合同通用条件；4.本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5.本工程监理投标文件；6.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7.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

充与修正文件。第五条服务期限：2012年6月1日开始，服务周期30个月。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在监理单位向业主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至监理单位履行完全部监理业务、结清监理报酬后自然失效。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一条：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1.业主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2.由于业主或承包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五十六条：附加工作的报酬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监理服务费用计算方式：1.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2.非监理原因延长工期应计取监理报酬；3.监理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合同工作日。第五十八条：监理服务的报酬与支付方式：1.合同总价款为按投资额的0.9%计取；2.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支付一次，取费基数为同期工程结算总额，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剩余监理服务费在单位工程质量认证结束后28天内支付。第七十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长安煤监公司于2012年6月1日进场服务至2022年11月9日提起仲裁之日仍提供监理服务，其中2015年8月1日到2018年3月31日期间，七号煤矿矿井建设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省煤矿监察部门要求停工整改。停工期间，监理人员撤离施工现场。为保障停工期间的矿井安全，施工方对矿井进行了排水、通风作业和检修维护，长安煤监公司就安全维护施工进行了监理签证，但双方未就该时间段的监理服务费达成一致。经查，乐县矿业公司与施工方就停工期间的施工费结算为40143917元。

又查明，长安煤监公司与乐县矿业公司就2022年1月31日前的监理服务费进行了8次结算，共计结算监理服务费10189820.07元，费率0.9%，其中30个月监理服务期内结算监理服务费3196852元，3

0个月之后结算监理服务费 6992968.07 元（不包含停工期间）。截至提起仲裁之日，长安煤监公司没有提供履约保函，乐县矿业公司实际支付监理服务费 8717378.37 元。

双方就监理服务费结算相关问题进行多次磋商未果，长安煤监公司以乐县矿业公司逾期支付监理服务费为由向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要求支付监理服务费 5512.03 万元及相应利息。

长安煤监公司主张监理服务费的计算方式为：

时间/费用类别	计算方式	监理服务费合计
2012年6月1日-2014年11月30日	$\text{监理服务费} = 176389.53 \times 0.9\% = 1741.49 \text{ 万元}$	5512.03 万元
2014年12月1日-2015年7月31日, 2018年4月1日-2022年11月9日	$\text{延期监理服务费} = 1741.49 \div 30 \text{ 个月} \times 63.3 \text{ 个月} = 3674.54 \text{ 万元}$	
2015年8月1日-2018年3月31日	$\text{项目停工期间} = 3 \text{ 万元/月} \times 32 = 96 \text{ 万元}$	